

元大人壽鑽金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商品特性摘要說明

- 一、繳費方式：**躉繳。
- 二、繳費金額限制：**（幣別：新台幣）
(1) 最低保費為1萬元。
(2) 最高保費為10萬元。
- 三、宣告利率之定義：**
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該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
- 四、宣告利率之時間、方式及適用期間：**
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 五、預定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
- 六、附加費用率：**（請參考保單條款之附表）
0.66% (附加費用 = 保險費 × 附加費用率)
- 七、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通知與計算：**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於本契約每一保單年度末，應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前項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
第一保單年度：
(1) 已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請參考保單條款之附表）。
(2) 扣除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申請減少之金額。
(3) 每日依前二款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
(1) 保單年度初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2) 扣除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申請減少之金額。
(3) 每日依前二款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 八、年金給付開始之規定：**
可選擇於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可超過被保險人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 九、年金金額之計算方式：**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當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年金生命表及保證期間（如有）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台幣伍仟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已逾年領年金金額新台幣伍佰萬元所需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其超出的部份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予要保人。
- 十、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減少：**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每次減少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台幣伍仟元且減額後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台幣伍仟元。
前項減少部分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視為契約之部分終止，其解約金計算，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十一、保險單借款：**
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八十五%，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 十二、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十三、以上為摘要說明，詳細內容請參閱條款。**